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卫生健康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神木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冬运会急救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苏州尚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884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1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便携式超声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9人，营业收入为42988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799.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全脊柱固定系统(如 KED 担架)碳纤维、急救担架(包括雪地专用担架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张家港瑞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153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8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

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康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1 月 27 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